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7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7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公司大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琼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42,474,5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9522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42,474,5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9522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理人）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690,5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983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690,5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983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理人）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颖、杨镕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2,474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90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